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框架性约定,相关实施细则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具体合作项目及相关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具体的合作内容及进度将根据双方后续签署的相关文件进一步落实和推进。目前无法准确预测其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3.截至目前,公司最近三年未披露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一、协议签署情况

1、2021年7月30日,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及子公司上海顺灏怡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甲方2”)与猴开心(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合作协议》。甲方1、甲方2、乙方三方本着“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围绕低温草本制品、中草药雾化器及工业大麻产品,推进线下渠道建设以及产品销售合作,充分发挥双方的产品、品牌、技术、渠道以及资源等多方面优势,建立全面合作关系。甲方1、甲方2、乙方三方同意,在低温草本制品和中草药雾化器领域内,乙方与甲方1、甲方2独家合作,乙方提供其全部近3000家线下营业部以及相关旅游资源作为销售渠道。同步推动工业大麻产品领域的市场推广合作。

2、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事项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及甲方与乙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对方的相关情况

公司名称:猴开心(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高超

注册资本:6250.000000万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路9号楼10层1001

经营范围:入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经营电信业务;旅游信息咨询;票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翻译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电脑图文设计;销售工艺品、体育用品;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航空机票销售代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及子公司与乙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乙方与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

乙方是一家定位于产业互联网连接器的旅游新基建公司,以自主知识产权的R2B2C互联网技术平台链接、赋能和整合产业链上下游公司,将旅游交易和客户资源转化为数字化资产。目前乙方已在布局全国300家分公司、子公司和近3000家营业部,拥有丰富的旅游资源端资源,乙方拥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在低温草本制品和中草药雾化器领域内,乙方与甲方独家合作,乙方提供其全部近3000家线下营业部以及相关旅游资源作为销售渠道。同步推动工业大麻产品领域的市场推广合作。

2.甲方1、甲方2、乙方三方同意成立专项工作小组,指定专人负责定期沟通交流以及项目实施推进工作,同时建立管理层定期会晤和沟通机制,在三方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建立资源、渠道、信息共享平台,以推动上述各类产品销售渠道和终端市场开拓。

3.甲方1、甲方2、乙方三方工作小组负责定期业务沟通以及更新工作进展情况,并对业务推进过程中的具体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和建议,依据本合作协议,协商签订具体的合作伙伴协议,确定具体实施方案。具体合作主体由甲方2与乙方进行对接。

4.本协议由甲方1、甲方2、乙方三方的合作协议,开展业务的具体细则由三方后续签补充协议,本协议条款与补充协议如有冲突,以补充协议条款为准。

5.本协议经三方盖章后生效。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基于三方的资源优势,在新零售领域建立深入的合作关系,通过充分调动各方优质产业资源,助力公司实现低温草本制品、中草药雾化器及工业大麻产品的市场推广和业务拓展,有利于增加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拓宽销售渠道,对公司创新烟草及工业大麻业务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具体合作项目及合作方案均需三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三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具体合作项目及相关事宜存在不确定性。因本次合作项下的具体合作项目实施尚未签订,目前尚无法预测此次合作对公司当期和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不存在公司因履行合作协议对乙方形成依赖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披露日前,公司最近三年未披露过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2.本协议所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减持计划详情: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股份达到1%暨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张少华女士于2021年6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10,539,000股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943%。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在未来三个月内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计划的通知。

七、备查文件

《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0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雄塑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8月4日(星期三)下午14:30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和表决权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8月4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4日上午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

2021年7月30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30日下午17: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有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南路敦根路段雄塑工业园雄塑科技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00 《关于公司投资建设环保高分子新材料及新型市政管道项目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拟向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3.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2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相关公告。

特别事项说明:

1.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及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将提供提案编码设置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公司投资建设环保高分子新材料及新型市政管道项目的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2.00 《关于公司拟向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不累积投票提案。

四、会议登记事项

1.会议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1年8月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南路敦根路段雄塑工业园雄塑科技证券投票部,如需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手续,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证证券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证件号码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操作。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前述资料外,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前述资料外,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件,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复印件。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参参会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填写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投资部,传真号码:0757-813663063。

4.会议登记事项:

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不累积投票提案。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股票代码与投票代码如下:

1.投票代码:“360699”;

2.投票简称:“雄塑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选举票数。

(三)股东对议案投反对票时,请在“赞成”后面打“×”。

(四)股东对议案投弃权时,请在“赞成”、“反对”、“弃权”三者中打“√”。

六、特别提示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所有提案发表意见,并可以撤回已投出的提案。

七、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南路敦根路段雄塑工业园雄塑科技证券投票部。

联系电话:0757-813663063。

八、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2.公司章程;3.股东名册;4.股东大会会议记录;5.股东大会决议公告;6.授权委托书;7.网络投票系统签到册;8.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九、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2.公司章程;3.股东名册;4.股东大会会议记录;5.股东大会决议公告;6.授权委托书;7.网络投票系统签到册;8.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十、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2.公司章程;3.股东名册;4.股东大会会议记录;5.股东大会决议公告;6.授权委托书;7.网络投票系统签到册;8.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2.公司章程;3.股东名册;4.股东大会会议记录;5.股东大会决议公告;6.授权委托书;7.网络投票系统签到册;8.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2.公司章程;3.股东名册;4.股东大会会议记录;5.股东大会决议公告;6.授权委托书;7.网络投票系统签到册;8.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十三、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2.公司章程;3.股东名册;4.股东大会会议记录;5.股东大会决议公告;6.授权委托书;7.网络投票系统签到册;8.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十四、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2.公司章程;3.股东名册;4.股东大会会议记录;5.股东大会决议公告;6.授权委托书;7.网络投票系统签到册;8.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十五、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2.公司章程;3.股东名册;4.股东大会会议记录;5.股东大会决议公告;6.授权委托书;7.网络投票系统签到册;8.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十六、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2.公司章程;3.股东名册;4.股东大会会议记录;5.股东大会决议公告;6.授权委托书;7.网络投票系统签到册;8.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十七、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2.公司章程;3.股东名册;4.股东大会会议记录;5.股东大会决议公告;6.授权委托书;7.网络投票系统签到册;8.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十八、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2.公司章程;3.股东名册;4.股东大会会议记录;5.股东大会决议公告;6.授权委托书;7.网络投票系统签到册;8.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十九、备查文件